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朱智超 (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87****1012): 本院受理原告钱朝发与被告朱智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方下落不明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公告向你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03 民初 917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 一、朱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钱朝发 17434.35 元; 二、驳回钱朝发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为 246 元, 由钱朝发负担 46 元, 由朱智超负担 200 元。公告费 520 元, 由朱智超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判决生效后 (当事人提起上诉的, 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),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, 本案执行立案后, 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, 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2 月 2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 年 2 月 2 日)